

附件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涉及食品、饮用水）

一、主管司局

卫生检疫司。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对“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三、改革范围

全国。

四、设定依据和改革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详见：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68836.htm；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详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6/03/content_5615031.htm?ivk_sa=1024105d。

五、许可条件

（一）从事国境口岸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的，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的条件。

1.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销售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使用的原、辅材料等应当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2.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5. 具有经过食品安全培训、符合相关条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6. 建立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环境清洁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食品生产的，还应当建立生产加工过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

录制度、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从事餐饮服务的，还应当建立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制度、清洗消毒制度、加工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制度。

7.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从事饮用水供应的，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的条件。

1. 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供水设施设备维护、卫生管理档案等有关内容；

2. 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供水设备应当运转正常，并按照规定期限清洗、消毒；

4. 供水设施在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污染源，生活饮用水水箱必须专用，与非饮用水不得相通，必须安全密闭、有必要的卫生防护设施；

5. 与生活饮用水直接接触的供水设备及用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无毒无害，不得污染水质；

6. 具备感官指标和余氯、PH 值等常用理化指标检测能力；

7. 自备水源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有任何连接；

8. 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直接连接，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连通时必须设置不承压水箱；

9. 集中式供水应当有水质消毒设备。

六、材料要求

（一）从事国境口岸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申请卫生许可时应提交的材料。

1. 首次申请。

（1）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2）其他材料（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从事食品生产的，应当提交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设施设备清单；食品生产的执行标准。航空配餐企业还应当提供符合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车辆、冷冻冷藏设施的证明材料。

从事食品销售，应当提交与食品销售相适应的经营设施空间布局平面图、经营设施设备清单。从事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的，还应当提供符合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车辆、冷冻冷藏设施的证明材料。利用自动售货设备进行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从事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程、卫生设施等示意图；有送餐服务的，应当提供符合保温或者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设施的证明材料。

2. 变更申请。

（1）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2）变更具体内容的说明材料（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仅限以下情形：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3. 延续申请。

（1）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将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2）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有变化的，应当补充相关材料；将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4. 注销申请。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将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原件交回海关。

（二）从事饮用水供应的，申请卫生许可时应提交的材料。

1. 首次申请。

（1）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2）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3）设计图纸及相关文字说明，如平面布局图、设备布局图、管网平面布局图、管网系统图等（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4）自备水源的应当提供制水工艺流程文件（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2. 变更申请。

（1）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2）变更具体内容的说明材料（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仅限以下情形：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3. 延续申请。

（1）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将电

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2）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有变化的，应当补充相关材料；将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4. 注销申请。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将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原件交回海关。

七、办理流程

（一）许可的申请、受理、核查、决定。

1. 申请人向经营地址所在地海关递交申请材料，海关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海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决定是否受理卫生许可申请。

2. 海关受理申请后，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确有必要需现场核查的，受理的海关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成立由 2 名以上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组成的卫生许可现场核查组。现场核查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现场核查组应当提出不予许可意见；现场核查不合格且可以整改的，现场核查组可以要求申请人限时整改。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现场核查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限，但

最长不超过 1 个月，且应告知申请人。

3. 受理的海关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向申请人颁发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海关应向申请人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许可的变更。

申请人向原发证海关递交申请材料，原发证海关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变更申请材料齐全、说明材料真实有效，准予变更的，颁发新的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号及有效期限不变。

（三）许可的延续。

在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人向原发证海关书面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海关应对原许可的经营场所、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等是否有变化，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准予延续的，颁发新的卫生许可证。

（四）许可的注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直接注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并予以公示：

1. 卫生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卫生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卫生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申请注销卫生许可的，原发证海关需对其申请进行审核后注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并予以公示。

八、办理方式

1. 海关行政审批窗口现场办理（详见附页）。

2. 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

注：登陆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后，请先注册用户并完善信息后，再办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业务。





九、监管措施

（一）主管海关应将获证主体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要对获证主体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附页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受理窗口

关别	办理地点	受理时间	联系电话
塔城海关	塔城市迎宾路 19 号塔城海关行政审批大厅	10:00-13:30 16:00-19:30	18899457666
阿拉山口海关	阿拉山口市准噶尔路 58 号阿拉山口海关准噶尔路办公区	10:00-13:30, 16:00-19:30 (全年无休)	0909-8893081
伊宁海关	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南路 137 号伊宁海关报关厅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0999-8073024
乌昌海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乌昌海关	上午 10:00-1:30 下午 3:00-6:00	0991-3616413
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海关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33 号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海关办公楼一楼大厅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00-18:00	0991--3616086
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	霍尔果斯市振兴路 20 号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办公楼一楼大厅	夏季: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冬季:上午 10:30-14:00, 下午 15:30-19:00 (节假日休息)	0999-8799571
红其拉甫海关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中巴友谊路红其拉甫口岸联检大厅	上午 10:30-14:00 下午 16:30-20:00	18199686870
都拉塔海关	都拉塔口岸都拉塔海关 2 号办公楼一楼综合业务科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10:00 至 13:30 下午 15:30 至 18:30	0999-8799550

霍尔果斯海关	霍尔果斯市亚欧路 3 号霍尔果斯海关办公楼一楼大厅	夏季: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冬季:上午 10:30-14:00 下午 15:30-19:00	0999-8799153
伊尔克什坦海关	克州乌恰县常州大道 001 号伊尔克什坦海关报关大厅	夏季:上午 10:00-13:30 下午 16:30-20:00 冬季:上午 10:00-14:00 下午 16:00-19:30	0998-2905713
阿勒泰海关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塔克什肯镇友好路 49 号阿勒泰海关驻塔克什肯办事处办公楼	上午:10:00-13:30 下午:16:00-19:30 (星期一至星期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0906-2163702
哈密海关	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 138 号哈密海关报关大厅	上午 10:00 至 13:30, 下午 15:00 至 18: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902-2222708
喀什海关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欧亚大道 33 号喀什综合保税区一站式服务大厅	上午 10:00-下午 19:00	0998-2905190
吐尔尕特海关	新疆克州乌恰县巴音库鲁提乡吐尔尕特口岸吐尔尕特海关报关大厅	10:00-13:30, 16:30-20:00 (夏季) 10:00-14:00, 16:00-19:30 (冬季)	17709983633
卡拉苏海关	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314 国道柯克亚乡卡拉苏口岸卡拉苏海关	上午 10:00 至 13:30, 下午 15:00 至 19: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3649933552
吉木乃海关	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口岸万方路 299 号吉木乃海关报关大厅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0906—2163679